

证券代码：400245

证券简称：汇车 5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转债代码：404004

转债简称：汇车转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作为广汇汽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广汇汽车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了3,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汇车退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一) 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提供了2023年度审计服务,2023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普华永道中天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鉴于普华永道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和配合工作。

4、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发生变动及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星女士的辞职报告，许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许星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公告，许星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任何不良影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

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杨雪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相关事项对本期债券可能的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星女士辞任，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就“汇车退债”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广汇汽车 2024 年半年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634.31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266.9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51 亿元，公司短期偿债规模仍然较大，且 2024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汇车退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